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TKXZFCG(GK)XJHY2025-065-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九龙中路 501 号

代理机构: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宋科

电 话: 13709986079

地 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军垦广场团结东街 35
幢 1 单元 21 层 67、68、69、70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KXZFCG(GK) XJHY2025-065-1

项目名称: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 7725000

最高限价 (元) : 77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7725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环保阳光房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
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 电话: 95763)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
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
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KXZFCG(GK) XJHY2025-065-1

名 称: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九龙中路 501 号

联系方式: 19999533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军垦广场团结东街 35 幢 1 单元 21 层 67、68、69、
70 号

联系方式: 13709986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科

电 话: 137099860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采购环保阳光房(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托克逊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
第二章第 1.6 款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章第 1.7 款	质保期	10 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托克逊镇九龙中路 501 号 联系方式: 1999953322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军垦广场团结东街 35 棚 1 单元 21 层 67、68、69、70 号 联系人: 宋科 联系方式: 13709986079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 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p> <p>(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第二章第3.2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03日查询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章第 8.1 款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第二章第 9.1 款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3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1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4 人相关专业的专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1:00 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77250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说明	详见综合评分表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100000.00 元 (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2、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开户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华能支行 帐号: 852020012010111517700 注: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如未注明, 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其他	<p>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协商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是否允许进口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相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5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偏离

2. 5. 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 6 特别说明

2. 6. 1 除采购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投标响应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 6.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6.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
3.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 5 日的, 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投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

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五、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中标信息的公布

23.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4. 询问及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 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 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 并须附证明材料, 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单位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其他规定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评审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澄清、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对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单位。

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	------

资格性 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 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3、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项目	评审因素
检查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澄清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综合评分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的最低值。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 100。有效响应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响应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B: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5 年以内同类区县级及以上垃圾分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基本内容页、盖章页等可证明业绩内容的关键页次)	6 分
团队人员配备	<p>1.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供应商公司任职 3 年以上且具有垃圾分类运营经理证书,得 2 分; 2. 配备至少 1 人专职分拣人员和 1 名收运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包括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否则不得分。</p>	4 分
知识产权	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产品自有知识产权,或者获得知识产权使用授权,每提供一份与本项目技术参数表中产品直接有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知识产权方提供的授权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可得 6 分。	6 分
运营设备	提供智能分选计重设备得 1 分,提供核定载重质量不低于 850kg(含 850kg) 收运专用货车得 1 分,提供不低于 150 吨级打包机得 1 分,提供装卸叉车得 0.5 分,提供回收袋清洗装置得 0.5 分。注: 自有设备,需提供供应商采购合同和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租赁设备,应提供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等证明材料。	4 分
C: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评估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与服务参数和实现方案,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标注“★”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4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1. 依据技术方案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或佐证材	17 分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KXZFCG(GK) XJHY2025-065-1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料不能反映出产品参数指标内容或负偏离的参数视为不满足。技术方案与佐证材料不一致, 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p> <p>2. 技术要求(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其余技术要求(参数)须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阳光房采用非易腐材料的证明, 需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和材质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证明材料)</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本项目重点把握、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 3 个方面进行评价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1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6 分
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解决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可回收物解决方案:</p> <p>应包含详细的参与流程、回收类别定义、不当投递处理、用户协议规则包含上述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4 分
生活源有害垃圾解决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有害垃圾解决方案:</p> <p>应包含详细的收集、清运、暂存方法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分
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方案, 从提供的投放点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后期维护方案 3 个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p>	3 分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KXZFCG(GK) XJHY2025-065-1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宣传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培训方案, 从宣传内容、线下宣传活动、线上宣传方式 3 个方面进行评审。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从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承诺、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及产品的损坏换新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分
运营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服务保障方案: 提供保障项目运营的团队架构、收运规划、分选流程、再生销售管理、客户服务 5 个方面的具体方案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或前后矛盾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需提供相关设备清单、操作流程和管理规则)。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 从安全防范方案、应急演练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分
数据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管理方案: 从用户数据管理、点位信息管理、区域总体统计 3 方面进行评价, 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足或描述有明显缺陷扣 0.5 分, 每有一项缺项	3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提出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保密及串通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环保阳光房	★ 阳光房 建筑	<p>(一) 基本规格</p> <p>1. 规格：长≥4米，宽≥2米，高≥2.5米； 2. 材料：应采用不易生锈腐蚀、防火且长期耐用的材料（铝合金6061/6063不低于190kg或不锈钢304/316不低于600kg制作框架，硅酸盐水泥地板，双面铝塑复合防火墙板）； 3. 玻璃门：单层钢化玻璃，面积不小于1.6平米，可自动回弹关闭； 4. 玻璃幕墙：保证阳光房通透性，总面积不少于9平米； 5. 应采用自然通风和斜顶设计，确保复杂天气情况下的可用性； 6. 应带有感应照明功能，允许用户夜晚也能正常使用； 7. 需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现场在6小时内完成拼装或拆除，以便于后期维护更新。</p> <p>(二) 基本功能</p> <p>1. 注册用户可以扫描二维码或者刷卡方式打开门锁，进入阳光房； 2. 提供不少于60个回收袋，注册用户可以扫描袋子上的二维码或刷卡方式，解锁领取回收袋； 3. 可以提供阳光房内部的实时监控和30日内监控记录； 4. 提供1块屏幕（≥30*10*2.2cm），滚动显示点位信息、回收价格等。</p>	座	103
		★供电模块	<p>1. 规格：发电功率不低于600W，满载储能不少于12V80A，供电电压12V-15V； 2. 安装：阳光房组装过程中，应在其顶部进行光伏模块的安装； 3. 功能：应全时满足阳光房所有设备供电，不额外接入市政或物业电源，在线率>99.5%； 4. 管理：应提供在线监控光伏模块状态的功能，出现故障48小时内响应并恢复供电； 5. 换电服务：在光照不足的极端情况下，应具备换电功能，以保障阳光房点位不断电。</p>		

	点位安装、调试与培训服务	<p>1. 产品物流：所有产品运送到安装现场，包含中间过程的分装、暂存、转运；</p> <p>2. 拆装服务：对阳光房及附属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通电确保可用；</p> <p>3. 部署服务：为所有点位配置空袋、宣传折页、宣传图画，并设置符合本地市场的回收价格；</p> <p>4. 提供现场培训 1 次，完成不少于 50 名新用户注册。</p>	
	★ 用户收益兑现保障服务	<p>1. 及时对点位中用户投放的满袋进行数据采集，按照类别和重量计算收益；</p> <p>2. 按照收益数据，向参与用户提供收益返现，金额明细记录在用户的系统账户中；</p> <p>3. 用户应随时可以通过微信或银行卡，将收益提现到个人金融账户中；</p> <p>4. 提供申诉机制，确保用户对回收重量、金额等有异议时可及时解决处理</p>	
	★ 清洁与维护服务	<p>1. 卫生清洁：定期清扫点位卫生，清理点位内散落杂物，保障点位干净整洁；</p> <p>2. 维修维护：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修理或更换故障组件，确保点位稳定可用。</p>	
	有害垃圾增值服务	<p>1. 容器：在阳光房内设置 1 处不小于 60L 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p> <p>2. 宣传：在点位内设置挂图，对有害垃圾类型进行说明</p> <p>3. 清运：定期清运点位收集到的有害垃圾</p> <p>4. 暂存：在分拣中心设置有害垃圾暂存处，等待处置</p> <p>5. 处理：由具备处理资质的正规企业完成处理，提供处理凭据</p>	
	运营配套	<p>1. 应能提供不少于 1000 平米、层高不低于 6 米的封闭式厂房，作为可回收物分拣、暂存空间；</p> <p>2. 应保证运营能力，保障投放点可回收物能正常收运、分拣；</p> <p>3. 需要及时清运每个点位的所有装袋可回收物，每月不少于 2 次收运服务，并可以根据点位投放量增加频次；</p> <p>4. 每次收运需为自助发袋机补充足额空袋；</p> <p>5. 收运车辆需使用可回收物专用货车；</p> <p>6. 收运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满袋的分拣、称重和返现；</p> <p>7. 所有可回收物经过分拣称重后，应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进入再生处理渠道，按照准确重量和</p>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KXZFCG(GK) XJHY2025-065-1

			价格反馈收益至用户的个人账户；不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要提供记录，有“不当投递”反馈给居民公示。		
		配套物料	(一) 宣传折页（每点位 100 份）		
			功能：阳光房垃圾分类参与流程，回收类型，垃圾分类知识		
			(二) 回收袋（每点位 100 份）		
			1. 规格：容量 $\geq 100L$, 承重 $\geq 30kg$, 采用耐用的面料，可循环使用 50 次以上； 2. 识别码：每个袋子应带有独立 ID 的识别标牌，标牌实现“芯码一体”，同时支持扫码和读卡进行绑定和发放收集； 3. 使用：日常在自助投放点的发袋机设备上发放，均可到自助投放点扫码领取； 4. 每个点位提供 100 个免费领取袋子的名额，用于初期鼓励参与。		
			(三) 用户卡（每点位 100 份）		
			1. 规格：应印制二维码。 2. 功能：可绑定至个人账户，直接刷卡开门和领袋。 3. 管理：用户可以自行手机扫码绑卡，可自行删除遗失卡		
			注：报价包含完成清单内容全部工序所需全部费用，含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公司项目招标文件，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经认真研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2、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招标货物、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大写）万元，¥： 万元人民币。

3、我方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认为招标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综合说明：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0、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入原件。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说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3	履约期限(交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入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行业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准确的编写本项目分项报价表，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格式可修改，反映价格构成或组成情况，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商务部分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件 11：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内容	金额	买方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主要业绩合同

附件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最高学历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年	职 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文件等。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七、技术部分

附件 15：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七、项目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一标段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KXZFCG(GK) XJHY2025-065-1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